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6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增发136,500,000股H股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现行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84,051股。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046,401股。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于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29,159,500股于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作为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对价,该股份于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84,051股。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046,401股。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于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29,159,500股于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作为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对价,该股份于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发行136,500,000股H股,该股份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3,429,525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929,525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73,429,5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73,429,525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80%;H股股东持有858,986,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09,929,5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09,929,525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41%;H股股东持有995,486,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9%。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原《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自动失效。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原《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其中包括根据H股配售情况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5年9月9日,公司发行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总数为136,500,000股。

公司因此新增注册资本136,5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473,429,525元增加至4,609,929,525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6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5-06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6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融资方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资本市场整体运行状况及已于近日成功实施H股配售的情况,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22年7月29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2年7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34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9月13日、2024年4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近期以来,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充分论证并积极发挥境内外资本运作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调整融资方式,已于近日成功实施H股配售,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到账。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和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已经实施港股融资、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上述已经召开的各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结合实施港股融资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运行情况,更加积极的发挥好"A+H"双资本平台作用,多渠道多方式积极探索更优化的融资模式,促进公司更加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持有公司股份131,77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元禾重元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4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8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1,770,537股
持股比例	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770,5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7日
减持数量	56,432,1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882,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19,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11.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6,747,969.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4,214,346股
减持比例	1.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75,338,3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34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婕女士、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55,000	99.9035	147,500	0.0743	43,900	0.02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157,980	99.6198	147,500	0.2929	43,900	0.0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15,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64,296	99.9276	38,000	0.0535	13,300	0.0189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575	97.5066	53,600	1.4495	38,600	1.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46,475	98.6126	38,000	1.0276	13,300	0.3598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605,575	97.5066	53,600	1.4495	38,600	1.04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审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该等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01,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眭鸿明、独立董事鲁忠涛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东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96,777	99.9961	2,500	0.0021	2,100	0.00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9,415,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630,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50,901	99.8389	2,500	0.0875	2,100	0.07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9,401	99.8260	2,500	0.0945	2,100	0.07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50,901	99.8389	2,500	0.0876	2,100	0.07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000765163354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192094525990C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悉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控运营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控运营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43,710,350股减少至417,374,25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3.67%减少至12.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1,371.0350	12.75%	38,737.4250	11.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08-2025/09/1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	3,000.0000	0.92%	/	/	/
合计	44,371.0350	13.67%	41,737.4250	12.8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控运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2025年9月12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85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02,800	99.9313	141,700	0.0647	8,6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16,700	99.9376	112,400	0.0513	24,000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90,100	99.9255	109,000	0.0498	54,000	0.024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充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苏锡嘉	217,441,651	99.35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13,160	99.0814	141,700	0.8659	8,600	0.0527
2.01	苏锡嘉	14,952,011	91.3743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闫彦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